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201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缩写：苏黎世中国

(二) 注册资本：3.22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北京凤凰置地广场F座6层
603B、605C、606和607A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7日

(五)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

(六) 公司负责人：于璐巍

(七) 客服电话：400-6155156

投诉电话：400-6155156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4,214,181	66,486,789
应收利息		14,568,095	19,258,093
应收保费		114,169,235	129,184,746
应收分保账款		32,649,837	48,699,47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3,678,350	147,522,32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80,051,573	321,295,109
定期存款		460,178,241	378,245,2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64,400,000	98,400,000
固定资产		2,605,035	2,400,741
无形资产		1,218,525	638,460
其他资产		3,148,817	1,705,477
资产总计		1,370,881,889	1,213,836,440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295,283	12,282,057
应付分保账款		151,040,324	136,487,245
应付职工薪酬		5,806,664	5,774,082
应交税费		8,197,123	2,714,529
应付赔付款		1,952,063	3,636,5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8,804,493	236,850,573
未决赔款准备金		612,941,655	502,553,456
其他负债		47,934,960	50,783,827
负债合计		1,122,972,565	951,082,3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2,000,000	322,000,000
其中：外币实收资本		322,000,000	322,000,000
资本公积		465,260	465,260
累计亏损		(74,555,936)	(59,711,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09,324	262,754,10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0,881,889	1,213,836,440

(二) 2014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5,424,259	152,146,653
已赚保费	125,057,002	129,596,478
保险业务收入	513,616,721	495,816,892
其中：分保费收入	61,947,153	100,877,534
减：分出保费	(372,761,825)	(340,743,11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97,894)	(25,477,302)
投资收益	19,758,717	18,453,988
汇兑损益	353,592	3,692,603
其他业务收入	254,948	403,584
二、营业支出	(163,925,123)	(177,198,699)
赔付支出	(85,737,313)	(104,852,845)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161,946	60,250,65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466,086)	(152,596,0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853,367	94,176,726
分保费用	(14,124,198)	(21,292,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62,469)	(20,564,28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65,943)	(22,892,891)
业务及管理费	(78,558,694)	(67,546,10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5,701,349	58,140,643
其他业务成本	(641,041)	(21,792)
资产减值损失	(86,041)	-
三、营业亏损	(18,500,864)	(25,052,046)
加：营业外收入	3,866,632	54,727
减：营业外支出	(210,549)	(205,529)
四、亏损总额	(14,844,781)	(25,202,848)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损失	(14,844,781)	(25,202,8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损失总额	(14,844,781)	(25,202,848)

(三)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61,252,096	350,448,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251	516,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998,347	350,964,5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5,710,151)	(133,626,454)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85,199,436)	(165,965,607)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3,052,717)	(18,820,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0,317)	(32,285,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46,167)	(21,731,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5,037)	(25,771,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43,825)	(398,200,45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4,522	(47,235,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245,226	740,824,4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448,715	14,127,8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93,941	754,952,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0,141,561)	(725,782,7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102)	(2,295,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174,663)	(728,077,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0,722)	26,874,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53,592	3,692,6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7,727,392	(16,668,7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86,789	83,155,56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214,181	66,486,789

2014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7,951,937	(25,202,848)
加：固定资产折旧	830,678	503,646
资产减值准备	86,041	-
无形资产摊销	324,105	238,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6,973	698,24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797,894	25,477,30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8,466,086	152,596,085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6,853,367)	(94,176,726)
汇兑损益	(353,592)	(3,692,603)
投资收益	(19,758,717)	(18,453,9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2,796,718	-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减少	30,586,115	(55,417,972)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17,837,087	(29,805,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4,522	(47,235,90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末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24,214,181	66,486,789
减：年初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66,486,789	(83,155,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27,392	(16,668,776)

（四）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322,000,000	465,260	(59,711,155)	262,754,105
二、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322,000,000	465,260	(59,711,155)	262,754,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14,844,781)	(14,844,781)
四、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322,000,000	465,260	(74,555,936)	247,909,324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本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本公司是由苏黎世保险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苏黎世保险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3]386号文批准，原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分公司”)于2013年8月改建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2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65,260元。

原北京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也由改建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业务切换日)起正式全面承接原北京分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业务截止日)止的资产和负债，并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北京凤凰置地广场F座6层603B、605C、606和607A单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尚不持有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家具	5年	0%~5.00%	19.00%~20.00%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5)。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0)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目前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经测试，本公司目前承保的保险合同所含保险风险均重大。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

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维持费用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营运时间较短，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2.5%**。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1年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再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c)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2) 其他负债

其它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13)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0)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保险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共保手续费收入等。

(d)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4) 分出保险

本公司的分出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公司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分出保险合同适用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10)）。

(15)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c)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或已失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18) 重要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i)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预期损失率、预期维持费用率、贴现率、久期及预期间

接理赔费用率等，这些假设以本公司自身数据为基础，参考行业数据，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iii) 所得税

在正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 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若干财务报表项目已根据上述准则进行列报，比较期间财务信息已相应调整，并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列报了 2013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若干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编制，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根据该准则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 营业税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或有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表外业务

8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再保险业务安排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4 年度本公司与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单一再保险人比例分保合同最大分出比例 80%，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分保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险位超赔合同和事故超赔合同。

本年度，本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36,954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净额为人民币 25,391 万元。

(2) 咨询服务

本分公司与关联企业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4 年服务协议。2014 年该协议下，咨询服务费为 1,470 万元。

为了降低本公司费用成本，受益于规模效应和专业分工，本公司向苏黎世咨询采购部分相关后勤服务，包括部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公司服务及公司等。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小时数与按照成本加成法加成 5% 计算出的单位小时费用向本公司收取服务咨询费用，成交价格符合市场非关联方独立第三方公允收费标准。

此关联交易已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在本业务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111,564,227	111,564,227	50,991,013	50,991,013
美元	2,053,420	12,564,522	2,525,820	15,399,465
欧元	10,844	80,844	8,571	72,160
港币	5,816	4,588	30,717	24,151
合计		<u>124,214,181</u>		<u>66,486,789</u>

(2) 应收保费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0,167,300	119,530,965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11,144,805	7,444,57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554,030	1,869,219
1年以上	1,303,100	339,987
合计	<u>114,169,235</u>	<u>129,184,746</u>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应收再保险公司分入保费。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6,393,101	33,346,023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352,942	15,231,903
一年以上	903,794	121,549
合计	<u>32,649,837</u>	<u>48,699,475</u>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4年 12月31日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它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69,847,909	156,460,778	-	-	110,233,773	110,233,773	216,074,914
再保险合同	67,002,664	39,212,622	-	-	43,485,707	43,485,707	62,729,579
	<u>236,850,573</u>	<u>195,673,400</u>	<u>-</u>	<u>-</u>	<u>153,719,480</u>	<u>153,719,480</u>	<u>278,804,493</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14,364,725	104,159,717	-	-	75,653,708	75,653,708	142,870,734
再保险合同	33,157,599	19,584,187	-	-	21,934,170	21,934,170	30,807,616
	<u>147,522,324</u>	<u>123,743,904</u>	<u>-</u>	<u>-</u>	<u>97,587,878</u>	<u>97,587,878</u>	<u>173,678,350</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55,483,184	52,301,061	-	-	34,580,065	34,580,065	73,204,180
再保险合同	33,845,065	19,628,435	-	-	21,551,537	21,551,537	31,921,963
	<u>89,328,249</u>	<u>71,929,496</u>	<u>-</u>	<u>-</u>	<u>56,131,602</u>	<u>56,131,602</u>	<u>105,126,143</u>

(b)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17,609,260	98,465,654	216,074,914	110,233,773	59,614,136	169,847,909
再保险合同	34,143,618	28,585,961	62,729,579	43,485,707	23,516,957	67,002,664
	<u>151,752,878</u>	<u>127,051,615</u>	<u>278,804,493</u>	<u>153,719,480</u>	<u>83,131,093</u>	<u>236,850,573</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73,427,967	69,442,767	142,870,734	75,653,708	38,711,017	114,364,725
再保险合同	15,833,478	14,974,138	30,807,616	21,934,170	11,223,429	33,157,599
	<u>89,261,445</u>	<u>84,416,905</u>	<u>173,678,350</u>	<u>97,587,878</u>	<u>49,934,446</u>	<u>147,522,324</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44,181,293	29,022,887	73,204,180	34,580,065	20,903,119	55,483,184
再保险合同	18,310,140	13,611,823	31,921,963	21,551,537	12,293,528	33,845,065
	<u>62,491,433</u>	<u>42,634,710</u>	<u>105,126,143</u>	<u>56,131,602</u>	<u>33,196,647</u>	<u>89,328,249</u>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3年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它	小计	12月31日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392,991,325	202,455,464	74,025,648	22,608,738	96,634,386	74,025,648	498,812,403
再保险合同	109,562,131	41,376,690	8,726,578	28,082,991	36,809,569	8,726,578	114,129,252
	502,553,456	243,832,154	82,752,226	50,691,729	133,443,955	82,752,226	612,941,655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257,992,219	136,163,499	49,892,221	20,448,580	70,340,801	49,892,222	323,814,917
再保险合同	63,302,890	20,213,740	2,269,725	25,010,249	27,279,974	2,269,725	56,236,656
	321,295,109	156,377,239	52,161,946	45,458,829	97,620,775	52,161,946	380,051,573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34,999,106	66,291,965	24,133,427	2,160,158	26,293,585	24,133,427	174,997,486
再保险合同	46,259,241	21,162,950	6,456,853	3,072,742	9,529,595	6,456,853	57,892,596
	181,258,347	87,454,915	30,590,280	5,232,900	35,823,180	30,590,280	232,890,082

(b)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349,931,201	148,881,202	498,812,403	296,858,993	96,132,332	392,991,325
再保险合同	80,064,942	34,064,310	114,129,252	82,761,379	26,800,752	109,562,131
	429,996,143	182,945,512	612,941,655	379,620,372	122,933,084	502,553,456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227,165,447	96,649,470	323,814,917	194,882,954	63,109,265	257,992,219
再保险合同	39,451,627	16,785,029	56,236,656	47,817,931	15,484,959	63,302,890
	266,617,074	113,434,499	380,051,573	242,700,885	78,594,224	321,295,109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22,765,754	52,231,732	174,997,486	101,976,039	33,023,067	134,999,106
再保险合同	40,613,315	17,279,281	57,892,596	34,943,448	11,315,793	46,259,241
	163,379,069	69,511,013	232,890,082	136,919,487	44,338,860	181,258,347

(c)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6,581,902	73,904,93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054,006	82,185,768
理赔费用准备金	32,254,174	25,167,645
合计	<u>232,890,082</u>	<u>181,258,347</u>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个月内(含3个月)	49,100,000	24,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48,678,241	227,745,226
1年以上	262,400,000	126,500,000
合计	<u>460,178,241</u>	<u>378,245,226</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金额(原币)	存期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000	24个月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 24,400,000	12个月	24,400,000
合计			<u>64,400,000</u>

银行名称	金额(原币)	存期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000	24个月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 34,000,000	12个月	3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 24,400,000	24个月	24,400,000
合计			<u>98,4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提取并存出上述资本保证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亿元，应存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6,440万元。

(7)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家具	交通运 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2,590,651	1,937,078	60,000	4,587,729
本年增加	1,013,472	21,500	-	1,034,972
本年减少	-	-	-	-
2014年12月31日	3,604,123	1,958,578	60,000	5,622,701
累计折旧				
2013年12月31日	(785,618)	(1,382,370)	(19,000)	(2,186,988)
本年计提	(681,053)	(138,225)	(11,400)	(830,678)
本年减少	-	-	-	-
2014年12月31日	(1,466,671)	(1,520,595)	(30,400)	(3,017,666)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2,137,452	437,983	29,600	2,605,035
2013年12月31日	1,805,033	554,708	41,000	2,400,741

(8)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值	
2013年12月31日	1,891,180
本年增加	904,170
本年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2,795,350
累计摊销	
2013年12月31日	(1,252,720)
本期增加	(324,105)
本期减少	-
2014年12月31日	(1,576,825)
净值	
2014年12月31日	1,218,525
2013年12月31日	638,460

(9) 其他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332,948	621,924
长期待摊费用	243,695	886,708
其他	572,174	196,845
合计	<u>3,148,817</u>	<u>1,705,477</u>

(1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为同一再保合约下应付再保险公司分出保费和应收再保险公司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相抵后的净额。

再保险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104,193,269	-
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	46,448,826	132,673,168
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4,299)	9,437,080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73,088)	(722,928)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878)	(145,45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33,078)	(311,971)
其他	1,217,572	(4,442,651)
合计	<u>151,040,324</u>	<u>136,487,245</u>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5,708,519	5,679,65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98,145	94,428
	<u>5,806,664</u>	<u>5,774,082</u>

(a) 短期薪酬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0,181	36,100,179	(36,071,174)	5,639,186
社会保险费	69,473	1,560,864	(1,561,004)	69,3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507	1,452,478	(1,451,743)	55,242
工伤保险费	3,164	41,144	(41,299)	3,009
生育保险费	7,463	3,239	(3,482)	7,220
残疾人保障金	4,339	64,003	(64,480)	3,862
住房公积金	-	1,118,698	(1,118,698)	-
	<u>5,679,654</u>	<u>38,779,741</u>	<u>(38,750,876)</u>	<u>5,708,519</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本年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21,368	88,517	2,655,473	84,333
失业保险费	130,789	9,628	106,070	10,095
	<u>3,352,157</u>	<u>98,145</u>	<u>2,761,543</u>	<u>94,428</u>

(12)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463,433	6,835,9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33,690	405,402
应退企业所得税	-	(4,526,776)
合计	<u>8,197,123</u>	<u>2,714,529</u>

(1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咨询服务费(附注 25(3)(c))	40,045,925	39,880,653
暂收保费	1,427,902	6,757,180
保险保障基金	456,356	386,515
其他	6,004,777	3,759,479
合计	<u>47,934,960</u>	<u>50,783,827</u>

(14)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亏损总额	(14,844,781)	(25,202,84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711,195)	(6,300,712)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5,785	127,03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05,410	6,173,679
所得税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内地保险业务风险和难度的基础上，预计未来五年内本公司均无应纳税所得，故本公司不对结转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26,313,346	26,313,346
2016 年	9,191,514	9,191,514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合计	35,504,860	35,504,860

(15) 投资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9,758,717	18,453,988

(16) 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1,127,812	33,051,389
咨询服务费	17,437,889	21,390,499
其中：关联方咨询服务费	14,697,739	18,847,867
租赁费	4,653,993	1,784,044
保险保障基金	3,613,357	3,159,515
业务宣传费	2,158,034	335,116
差旅费	1,825,044	2,216,625
折旧及摊销	1,891,756	1,485,724
系统维护费	959,162	1,008,366
印花税	913,728	845,754
交际应酬费	531,477	458,856
邮电费	379,833	705,602
保险业务监管费	155,030	172,698
招聘费	86,543	(77,995)
其他	2,825,036	1,009,915
合计	78,558,694	67,546,108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1.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 (a) 通过开展深入的市场研究，以及运用相关精算模型和统计数据对产品进行定价；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本公司制定的《新产品开发及条款费率管理规范》，并根据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以提高对产品风险的管控水平。
- (b) 在核保制度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与纯风险损失率表》以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集团《全球承保政策》制定了《苏黎世中国承保手册》用以指导本地业务的开展。
- (c) 合理安排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对每一危险单位自留保费按规定进行限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本公司的险种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分散风险。
- (d) 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核保人员按照其资历和经验技能获批不同的权限水平。任何可能偏离公司规定的做法，都需要提前向管理层进行汇报并获得相应批准。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a)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币投资资产与债务（含外汇衍生品）由于汇率波动而引起其价值变动而导致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仅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已通过尽可能地考虑外汇资金和应收应付款项的币种合理匹配、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公司汇率风险敞口较低，无重大集中的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无风险利率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投资资产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由于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市场尚未开展投资活动，因此受利率风险影响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款利率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

准利率。本公司尚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且银行选择及存款限额需事先上报集团地区总部，由地区总部投资经理根据各银行的财务状况及信用评级进行评估，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季度会议予以审核并批准。

在应收保费管理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应收保费实时台账加强对客户信用管理，实现有效的事前控制；制定严格的预借发票、保险单证授权审批程序及票证统一管理来强化事中控制；及时催收工作来加强和完善事后控制，降低信用风险。

在再保险安排方面，本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选择的多为具有较好信誉且资质较高的公司，以减低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对操作风险做了清晰的界定和指引，本公司必须遵照执行。在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时，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TDS 及 LEM 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从各种角度对公司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分析，从而保证本公司在抓住商机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

加强操作风险管理是本公司近年的工作重点之一。公司按照苏黎世集团的要求，制定了分阶段推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方案，通过每季度对重要业务流程进行操作风险评估，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证。

本公司有健全的应急管理机制，全方位涵盖了文件制度、组织架构以及流程活动等多方面的内容，为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各类突发事件，及妥善处置由此引发的风险问题提供了有效保障。本公司制定有详细的应急预案、灾难恢复计划以及营业延续计划，并且每年还会采用情景假设法针对可能发生的营业中断及其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并开展相关测试和演练，以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应急管理机制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是与保险合同相关的退保或以其它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以及保险的给付或赔付等。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就是通过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在投资者、评级机构、监管机构以及苏黎世保险集团的董事会中树立信心，即我们已经在整个集团范围内建立了与各业务及操作流程充分结合的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在组织结构方面，本公司结合《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和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建立了适合公司管治结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状况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由公司经营层直接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依托，法律合规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健全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确保从上至下地推行相关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文化。

本公司设有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拟定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制定持续提供风险信息及建议。

法律合规部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与风险管理部一起负责组织、开展和协调本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活动，包括持续识别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各类潜在风险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监控各类管控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定期向本公司经营层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报。

本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按要求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及基本流程，定期对各自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提交相关风险信息和评估报告。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使命是在遵循《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发掘业务商机的同时识别、规避以及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在稳健的风险承担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为集团创造效益。

2014年，本公司继续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各种风险工具对运营过程中凸显的各类风险问题进行了系统识别、评估，从而明确管理重点，确保控制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目标和要求相吻合。

此外，鉴于内外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长期以来，本公司坚持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月度合规自查活动，要求各部门每月对其内部的业务流程及监管要点进行自查，以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为了保证自查工作的质量和真实性，将合规责任落实到岗，法律合规部要求各部门负责人每月签署合规声明书。在各部门月度自查的基础上，法律合规部还有的放矢地对相关部门进行抽查和随机检查、文件审核和及现场访谈等，将合规经营的理念贯穿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始末，创造“合规从高层做起”和“人人合规”的合规文化，以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资产、声誉和我们的员工。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险	1,159,246,436,609	211,347,789	42,588,574	279,269,526	-15,607,752
责任保险	55,910,528,165	193,127,402	16,438,202	335,535,552	5,077,846
工程保险	67,746,568,554	64,903,914	8,851,317	190,502,857	-18,933,441
货运险	227,207,729,583	38,896,488	16,523,950	80,456,001	-8,866,738
意外伤害险	76,907,944,505	5,109,263	1,275,595	5,788,368	119,055

注：1) 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2) 详细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 敬请登陆

<http://www.zurich.com.cn/test12345/chs/corporateinsurancetandc.htm> 进行查询。

五 偿付能力信息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4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17,510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2,408 万元。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 2014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15,102 万元。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公司在 2014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27%，完全满足监管要求的 150% 的充足率水平，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4 相比前一年度报告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本公司 2014 年继续保持健康的偿付能力，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27%，与 2013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760% 相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本公司的最低资本由 2,578 万元减少到 2,40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自留保费较 2013 年下降 9%。

2. 本年末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分别较 2013 年增长 13% 和 17%。认可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投资资产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增加。认可负债的增长主要来自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六 其他信息

1、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1) 再保险业务安排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4 年度本公司与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单一再保险人比例分保合同最大分出

比例 80%，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分保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险位超赔合同和事故超赔合同。

本年度，本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36,954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净额为人民币 25,391 万元。

（2）咨询服务

本分公司与关联企业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4 年服务协议。2014 年该协议下，咨询服务费为 1,470 万元。

为了降低本公司费用成本，受益于规模效应和专业分工，本公司向苏黎世咨询采购部分相关后勤服务，包括部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公司服务及公司等。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公司提供实际发生的小时数与按照成本加成法加成 5% 计算出的单位小时费用向本公司收取服务咨询费用，成交价格符合市场非关联方独立第三方公允收费标准。

此关联交易已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2、重大事项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正式成立，对外开展经营。